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煤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9日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区

乙方（受托方）：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石窑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价格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300	电汇	圆桶	乙方给付 甲方费用
2		900-217-08				
3		900-218-08				

第二条：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1、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从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4、合同有效期满，乙方应当在甲方确认转移联单的转移量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该款项；甲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计量结算依据

1、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计量结算依据，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3、双方确认转移重量时，以甲方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

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2、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第一条的包装要求。将有关危险废物性质、防范措施在标识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甲方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需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准备转运。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甲方应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负责危废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企业出入手续，协助乙方装车，不耽误甲方生产的情况下，提供装车必要的叉车、吊车、卡板等机械设备。

5、甲方需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来接收的人员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在有效期内。

2、乙方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自备运输车辆，完成转运。

4、乙方对甲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废物储存地点。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妥善装卸及运输，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伤害。产生泄露、污染等事故责任及罚款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甲方无关。

7、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8、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疾病、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因工资发放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乙方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总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 乙方应当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如隐瞒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经产生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已生总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或者其作业人员尚未取得资质，或者能力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依法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状况决定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和赔偿；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已生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违约处罚约定不明者，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生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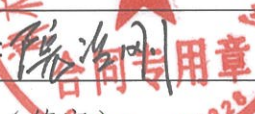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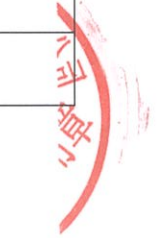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当向甲方住所地（神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神木市拓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燕家塔工业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石窑店村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27778F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1MA70BGKJ6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
账号：102808239244	账号：2710021601201000044666
联系人：呼志平	联系人：院治刚
联系电话：18391285516	联系电话：18891898687
签订时间：2023.9.29	签订时间：2023.9.29





10.1.2006

10.1.2006





合同编号：LHKY-JS-FW-202302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工业区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且不得污染环境，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含税单价	包装方式
HW49	废油漆桶	900-041-49	综合处置	5600 元/吨	桶装
HW49	废弃的含油抹布	900-041-49	综合处置	3000 元/吨	袋装/箱装
HW08	废油桶	900-249-08	综合处置	5600 元/吨	桶装
HW4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综合处置	26000 元/吨	桶装
HW31	废电池	900-052-31	综合处置	3500 元/吨	袋装/箱装
备注	<p>1. 在合同期内，甲方需按照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转移联单为主），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前，乙方须按照实际处置量，根据上述单价计算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 以上费用包括运杂费、车辆费、处置费、人工费、装卸费、清池费、计量费、税费（增值税 6%）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人工费、政府政策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单价不予调整。</p> <p>3. 甲方必须保证所产生危废分类贮存并包装完好，在装卸过程中甲方须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p>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妥善装卸及运输，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伤害，但是产生泄露、污染等事故责任及罚款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因工资发放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

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总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摺印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榆林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671527778F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账 号：102808239244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工业区

电 话：0912-8463036

乙方名称：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802061927221J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694 3110 5250 5933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电 话：0912-8140622

(四) 合同费用支付：

1. 本合同履行期期内，乙方的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按照单次合同总额一次性付清总价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6%增值税）。
3. 乙方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给乙方支付规定的款项，则从规定支付日期后7个工作日开始，乙方向甲方发送两次催付函后，每推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危险废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总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或者其作业人员尚未取得资质，或者能力不达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否则应当承担对所有赔偿责任，和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依法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违约处罚约定不明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当向甲方住所地（神木市）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3年9月19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 乙方盖章：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益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912-8463036

联系方式：18098057066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